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47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3〕128号)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的函》，现将2024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一批)——动物疫病防控资金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(详见附件1)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潮财农〔2019〕66号)和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安财农〔2023〕34号)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下列支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4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
- 2、2024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 
2024 年 4 月 3 日



## 2024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任务量	实施单位	列支科目	补助资金
动物疫病防控	区农业农村局	动物疫病防控经费	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养殖环节、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，强制扑杀补助，防疫物资储备，动物检疫、防疫管理工作，动物疫病防控宣传、培训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，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定点屠宰监管，开展饲料、兽药、畜产品抽检监管工作，农贸市场价格监测及畜产品交易量信息监测，畜牧业有关项目验收工作等。	区农业农村局	2130108	13

## 2024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	
省级牵头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13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；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；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；防疫物资储备；开展动物检疫工作、动物防疫管理；动物疫病防控宣传、培训；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；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等。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定点屠宰监管、开展饲料、兽药、畜产品抽检监管工作，农贸市场价格监测及畜产品交易量信息监测，畜牧业有关项目验收工作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	≥90%	
			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	≥70%	
		质量指标	防止动物疫病扩散	有效防止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疫病防控措施减少畜禽养殖中的经济损失	符合	
		社会效益指标	预防发生重大动物疫病、遏制重大动物疫病扩散蔓延	有效预防及遏制	
			阻止病害畜禽流入市场	有效阻止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禽产业可持续发展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	符合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